

《成唯識論》緣起

今造此論：

1. 安慧等：

為於二空有迷謬者，生正解故，生解為斷二重障故，由我、法執二障具生，若証二空，彼障隨斷，斷障為得二勝果故，由斷續生煩惱障故，證真解脫，由斷障礙所知障故，得大菩提。

2. 火辨等：

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理者令達二空，於唯識理如實如故。

3. 護法等：

復有迷謬唯識理者，

1. 或執外境如識非無
2. 或執內識如境非有
3. 或執諸識用別體同
4. 或執離心無別心所

為遮此等種種異執，令於唯識深妙理中，得如實解，故作此論。